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城市道路、桥涵的管理；规范城市街头垃圾箱、休闲设施、公交候车亭、书报刊亭等市政设施的设置与管理。

3.负责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管理等。

5.负责城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及设施管理。

6.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7.负责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财务办公室、人事办公室、工青妇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水务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机动中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56，实有人数 269 人，其中：在职 252 人，增加 25 人；退休 1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3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39.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039.0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2.0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51.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951.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9.5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79.5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990.64	支 出 总 计	11990.6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0.55	180.55	18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80.55	180.55	180.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2.4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58.06	158.06	1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3	78.23	78.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8.23	78.23	7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67.1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6	11.06	1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2.08	10610.06	8610.06		2000.00						672.0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8610.06	8610.06	8610.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45.73	2845.73	2845.7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764.33	5764.33	5764.33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672.02										672.02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672.02										672.02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41.42	41.4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42	41.42	41.4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41.42	41.42	41.4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12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12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8	128.78	128.78									
229			其他支出	279.58										279.5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58										279.58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279.58										279.58	
			合计	11990.64	11039.04	9039.04		2000.00						951.6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5	18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55	180.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6	1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3	78.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3	7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6	1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2.08	2845.73	8436.3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0.06	2845.73	5764.3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45.73	2845.7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764.33		5764.33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2.02		672.02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2.02		672.02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41.4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42		41.4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42		4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8	128.78	
229			其他支出	279.58		279.58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58		279.58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58		279.58
			合计	11990.64	3233.29	8757.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03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039.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5	180.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3	78.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10.06	8610.06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41.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39.04	支 出 总 计	11039.04	9039.04	20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5	18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55	180.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6	1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3	78.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3	7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6	1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0.06	2845.73	5764.3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0.06	2845.73	5764.3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45.73	2845.7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764.33		5764.33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41.4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42		41.4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42		4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8	128.78	
			合计	9039.04	3233.29	5805.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8.60	3168.60	
301	01	基本工资	391.77	391.77	
301	02	津贴补贴	527.84	527.84	
301	03	奖金	246.69	246.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6	158.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7	67.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6	11.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5.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8.78	128.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03	163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		39.12
302	01	办公费	10.54		10.54
302	07	邮电费	4.20		4.20
302	08	取暖费	13.46		13.46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	25.57	
303	02	退休费	21.47	21.47	
303	05	生活补助	4.10	4.10	
		合计	3233.29	3194.17	39.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 保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4.33		4321.84			1442.4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4.33		4321.84			1442.49					
212	01	04	城管执法	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	1050.00		105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3 年吐曼河淤泥清理项目	36.54		36.54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390.00					39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3777.70		3126.61			651.09					
212	01	04	城管执法	配置制式服装	18.32		18.3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4	城管执法	建党 100 周年造型制作安装项目	36.43		36.4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 特别节目 “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23.90		23.9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01.40					401.4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小亚郎湿地公园溺亡案件赔偿费	30.04		30.04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						41.4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42						41.4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41.42						41.42				
				合计	5805.75		4321.84			1442.49	41.4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0	8.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8.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 项目	672.02	672.02			672.02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西二环路片区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79.58	279.58			279.58				
合计	951.60	951.60			951.6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990.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11990.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039.04 万元，占 75.38%，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3.60 万元，增长 109.46%，主要原因是：增加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0 万元，占 16.68%，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0.00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市中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喀什市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项目，预算数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51.60 万元，占 7.94%，比上年预算增加 771.47 万元，增长 428.29%，主要原因是：增加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和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1990.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33.29 万元，占 26.9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1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8757.35 万元，占 73.03%，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1.04 万元，下降 22.35%，主要原因是：减少喀什市第一、二等污水处理厂水资源再利用建设项目，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39.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3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8.2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城乡社区

支出 8610.0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南疆补贴、独生子女费、交通费及基本支出；农林水支出 41.42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039.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3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1 万元，增长 0.50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580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7.49 万元，增长 428.63%。主要原因是：增加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0.55 万元，占 2.0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8.23 万元，占 0.87%。
- 3.城乡社区支出（类）8610.06 万元，占 95.25%。

4.农林水支出（类）41.42 万元，占 0.46%。

5.住房保障支出（类）128.78 万元，占 1.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6 万元，增长 79.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0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4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0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预算数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6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66.07 万元，增长 424.86%，主要原因是：增加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预算数

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1.4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1.42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预算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28.7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91 万元, 增长 5.67%, 主要原因是: 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 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33.2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194.1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39.1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清扫一线人员工资经费用 1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3 年吐曼河淤泥清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北大桥-315 国道曙光国际及南湖路水渠 36.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配置制式服装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 147 名队员配置制式服装 18.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77.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的消化暂付款项目，共计 3777.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建党 100 周年造型制作安装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建党 100 周年造型制作安装项目 36.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特别节目”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特别节目”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2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1.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0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小亚郎湿地公园溺亡案件赔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赔付小亚郎湿地公园溺亡案件赔偿费 30.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 1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预算安排 3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41.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0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000.00 万元, 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喀什市中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市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00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2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用于：支付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2023 年处理污水量预计可达到 1980.2 万吨，按照每吨 1.01 元的标

准进行补助，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减少喀什市中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市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000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951.6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51.6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672.02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城市排水防涝管网建设，长度约 2.75km，管径为 DN600-DN800，并建设排水防涝提升泵站一座，能力为 2500m³/h，及蓄水池等附属配套设施。

2.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79.58 万元，主要用于：改扩建排水管道约 5km，管径为 DN1000-DN1200 球墨铸铁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8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0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7411.81 平方米，价值 990.63 万元。

2.车辆 24 辆，价值 36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46.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23.31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295.2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2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57.8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1990.6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05.7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李兰		联系电话：	2836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环卫保洁提标提质。计划 2024 年 6 月前完成环卫专项规划编制、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及指导乡镇完成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8 月前完成新建城市公厕 30 座，12 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运营。 2. 提升园林绿化水平。计划 2024 年 5 月前完成喀什市生态环境整治改造提升项目、喀什市人民公园品质提升项目。 3. 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苗圃路、瓦普西路路以及东城区瓦普东路、经一路、纬十一路等 23 条道路附属设施及路沿石进行改造提升。 4. 加强城市供排水保障。实现城乡安全供水 6950 万 m3、中水 1600 万 m3，12 月底前完成老城区 10.4km 老旧供水管网及老城区、东部新城 20km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51.60	
			本级安排	11039.0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城市公厕数量	≥30 座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安全供水量	≥6950 万立方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数量	≥23 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造供排水管网	≥30.40 千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安全中水量	≥1600 万立方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运营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绿化、环卫一体化管养项目 2023 年管养服务费，项目管养工期为 2022 年-2024 年，2022 年总承包价为 18750 万元、2023 年总承包价为 19275 万元、2024 年总承包价为 19826.25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1050 万元，计划支付 2023 年管养服务费。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加强绿化灌养、环卫一体化养护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 2023 年环卫管护经费	≤1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0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占 2023 年管养服务总金额比例	≤5.45 %	预算支出标准	14%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77.70	其中：财政拨款	3777.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23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应付未付金额为 3134.43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401.4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基建类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消化采购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经费类项目支出	≤3777.6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777.69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 1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预算安排 39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债务化解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工程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工程类项目债务支出	<=3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度化解资金占项目总额比例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配置制式服装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2	其中：财政拨款	18.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8.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置制式服装支出	<=18.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3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党 100 周年造型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43	其中：财政拨款	36.4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36.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党 100 周年造型制作安装经费支出	≤36.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4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别节目”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0	其中：财政拨款	23.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特别节目“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23.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12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委托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项目数量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节目“场地临聘施工人员经费	≤23.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9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管理和服 务社会效率提高率	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 范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公共服务供 给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 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1.40	其中：财政拨款	401.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23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应付未付金额为 3134.43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401.4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23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	<=401.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72.33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度偿还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2.81%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小亚郎湿地公园溺亡案件赔偿费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4	其中：财政拨款	30.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30.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亚郎湿地公园溺亡案件赔偿费用支出	<=30.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0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喀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场工程 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42	其中：财政 拨款	41.42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41.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类项目 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喀什市污水处 理厂污泥综合处 置场工程项目森 林植被恢复费支 出	<=41.4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41.42 万元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 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吐曼河淤泥清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54	其中：财政拨款	36.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36.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吐曼河淤泥清理项目款支出	<=36.5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5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处理污水 1980.198 万吨。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污水数量	≥1980.20 万吨	计划标准	=1980.19 万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单价	≤1.01 元/吨	预算支出标准	=1.01 元/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市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